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2022 年 9 月 12 日至 10 月 7 日

议程项目 2 和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年度报告以及
高级专员办事处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 闭会期间研讨会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概要

本报告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46/11 号决议提交，报告概述了“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闭会期间研讨会的议事情况。研讨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举行。



一. 导言

1. 人权理事会在第 46/11 号决议中决定，在理事会第五十届会议之前召开为期一天的“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闭会期间研讨会，讨论这方面的挑战和最佳做法，并请各国、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参与，提出建议。在同一决议中，理事会请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研讨会的报告。研讨会于 2022 年 2 月 8 日举行。
2. 研讨会包括两个小组讨论会以及开幕和闭幕部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开幕发言。
3.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增援倡议经济学家 Chafik Ben Rouine 主持了第一个小组讨论会，会上讨论了“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有效国际合作的挑战和良好做法”这一议题。小组成员有：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非洲、最不发达国家和特别方案司政策分析和研究处处长 Junior Davis；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腐败和经济犯罪处会议支助科科长 Shervin Majlessi；突尼斯国有资产和地产事务部政府诉公司司长 Mounir Chedly；第三世界网络发展经济学、全球治理和国际政治经济问题高级政策分析员 Bhumika Muchhala。
4. 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全球倡议执行主任 Magdalena Sepúlveda Carmona 主持了第二个小组讨论会，会上审议了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关于高效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的备选方案。小组成员有：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阿提亚·瓦里斯；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成员兼关于利用未归还非法资金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研究的报告员 Dheerujlall Seetulsingh；“洗车行动”案和其他案件中秘鲁检察院特设检察官 Silvana Carrión Ordinola；非洲环境与经济正义网络执行主任 David Ugolor。
5. 每个小组的发言者发言之后，会员国、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进行了互动讨论。小组成员答复了现场提出的问题和评论并作了总结发言。主持人在小组讨论会后作了总结发言。
6. 研讨会进行了网播并有录音。¹

二. 会议纪要

A. 开幕词

7. 高级专员在开幕词²中概述了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引起的实现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环境人权)承诺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的重大挫折，并描述了冲突不断增加和严重的社会紧张的局势。在阻碍各国采取校正行动的因素中，她强调了大量资本外逃和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逃税和避税；洗钱；以及

¹ 见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5/k15tgxvjmt>,
<https://media.un.org/en/asset/k1q/k1qgxlyigh><https://media.un.org/en/asset/k1c/k1cfyikyke>.

² 见 <https://www.ohchr.org/en/statements/2022/02/combating-corruption-and-illicit-financial-flows>.

转移贿赂、腐败和犯罪活动所得资金。高级专员欢迎为追踪、冻结或收缴跨界被盗资产所作的努力，并通报了人权高专办即将印发的题为“人权高专办《关于人权与资产追回的建议原则》”的研究出版物的情况。³ 高级专员强调，该出版物目的在于支持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出版物详细介绍了追回和返还腐败所得收益的基于人权的办法，涵盖了资产追回过程的所有阶段，包括预防和发现腐败；追查腐败所得；保存和没收腐败所得；以及归还和分配被盗资金。

B. 不把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有效国际合作的挑战和良好做法

8. 在第一个小组讨论会中，Junior Davis(贸发会议)介绍了非法资金流动的规模，非法资金流动包括非法资本外逃、税收和商业做法，例如贸易装运伪报，还包括非法活动，例如腐败或盗窃等。据估计，过去十年中，非洲由于与采掘商品出口有关的非法资金流动损了至少 2,200 亿美元，平均每年因资本外逃损失 890 亿美元。非法资金流动损害了人权、生产能力和非洲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前景。单凭遏制资本外逃就可以支付一半以上的非洲国家适应和减缓气候变化所需投资。在国际层面，Davis 先生建议加强参与国际税收改革，并在追踪和制止非法资金流动方面深化国际伙伴关系。在区域层面，本可以通过非洲内部的协调与合作，特别是海关当局、税务管理和执法机构、金融机构和监管机构之间的协调与合作，以及通过跨境起诉犯罪加强反腐败和打击洗钱的工作，其中一些方面是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之下提供的。数据基础设施升级可以作为另一优先事项，以提高透明度，跟踪和检测此类流动。贸发会议作为关于非法资金流动的可持续发展目标之指标 16.4 的监管机构，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共同制定了非法资金流动的定义和衡量非法资金流动的统计方法。关于国家政策和法律，Davis 先生建议加强应对非法资金流动的监管框架，落实非洲联盟的《非洲矿业远景》，遵守《天然产业透明度倡议》，并将更多资源用于追回被盗资产以及保护和支民间社会组织、举报人和调查记者。私营部门，特别是跨国企业，在消除与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做法方面也具有关键作用。

9. Shervin Majlessi(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深入介绍了过去十年中通过“追回被盗资产举措”跨境归还腐败所得的做法，并介绍了对《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之下实现国际追回和归还被盗资产之努力的考察。由世界银行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进行的全球调查显示，在实现《反腐败公约》(第五章)所列资产追回目标方面有一些可喜的进展迹象，例如参与跨境资产追回的国家越来越多，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地理分布更广，归还的资产数额增加以及可用的法律机制增加。他报告称，自 2010 年以来，已冻结、限制、没收或归还了近 100 亿美元的腐败所得，虽然仍然只占腐败活动所得估计数的一小部分，但大大高于先前的估计。

《反腐败公约》为国际合作提供了法律基础。Majlessi 先生说，数据收集机制需要改进，与每年从各国流出的估计数额相比，归还的数额需要增加。他还提请注意目前正在进行的关于在追回和归还腐败所得以及归还的资金的使用方面需要透明度的讨论。

³ 见 <https://www.ohchr.org/en/documents/tools-and-resources/ohchr-recommended-principles-human-rights-and-asset-recovery-2022>.

10. Mounir Chedly(突尼斯)介绍了突尼斯在与其他国家开展国际合作方面的经验，包括瑞士预期的归还和法国为查明非法资产而设置的数据收集机制。然而，尽管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作出了努力，但国际司法合作取得的成功有限，除其他外，这是由于银行保密使有关各方无法了解被冻结或被扣押资产的概况，也是由于在使用创新的没收机制方面缺乏经验。为了使国际合作更加有效，他强调，有必要与他国对口单位进行非正式的信息交流，以便更好地定向开展国际司法互助。他还指出，必须统一扣押、没收和追回方面现行的法律框架，以确保各机制相互助益。Chedly 先生指出，在中东和北非地区，只有在最后判决下达之后才能没收资产。因此，重要的是能够没收与犯罪所得和犯罪工具等值的资产。如果无法查明犯罪所得，则应没收其他资产，包括合法来源的资产。他还指出了其他法律上和实际上的困难，包括查明资产；犯罪收益的估价；与管理被冻结或被没收资产有关的费用；资产追回方面需要专业化，资产追回应当以一个能够在国家和国际层面实现所有行为体协调的体制框架为基础。他欢迎人权理事会自 2011 年以来所作的努力，人权理事会专门通过了多项决议，事关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以及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被请求国为更好地促进合作而提供能力建设援助的重要性。

11. Bhumika Muchhala(第三世界网络)在讨论中表示，由于当前 COVID-19 大流行造成的危机，需要提升公共财政资源，这就需要通过发展权和全球治理原则解决非法资金流动问题。非法资金流动限制了调动可持续发展所需公共财政资源的工作，并加剧了国家之间和国家之内的不平等。潜在公共资金的损失也削弱了各国投资于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至关重要的社会部门的能力。她还指出，全球税收竞争大大减少了发展中国家的税收，对这些国家的主权和政策空间构成了挑战。为应对疫情而实施的累退税措施和公共服务削减收窄了税基，减少了收入，导致基本商品价格上涨，基本服务被取消，影响的是最贫穷的家庭，特别是妇女和女孩。全球税务合作需要执行创新的国家和国际政策，从自动交换税务和实益所有权信息到顾及性别问题的税务政策和人权影响评估。Muchhala 女士指出，在联合国之内拟订一项全球税务公约有助于促进普遍会员制，符合基于主权平等的一国一票的决策程序，她建议在透明度方面作出对性别问题具有敏感认识的努力，以确保妇女和妇女权利组织自由、积极和有意义地参与决策，包括参与税收政策。

1. 互动讨论

12. 在互动讨论期间，下列国家的代表团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中国、古巴、埃及、肯尼亚(代表非洲国家集团发言)、巴基斯坦、俄罗斯联邦和突尼斯。在互动讨论期间，下列非政府组织向小组作了发言：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国际人权理事会和哥伦比亚阿巴基金会。⁴

13. 多数与会者强调，迫切需要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同时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一小部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了来源国。这些与会者强调，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和不归还这些资金的情况剥夺了来源国实现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以及发展权所需的资源，这反过来又威胁了稳定和可持续发展，有损民主和法治

⁴ 所有声明均可查阅 <https://www.ohchr.org/en/hr-bodies/hrc/negative-impact-non-repatriation-of-funds>.

的价值。许多代表团指出，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对调动国内资源为可持续发展目标供资构成重大障碍，而疫情加剧了这一状况。许多国家面临严重的预算短缺，削弱了它们应对和减缓疫情影响的能力。一个代表团回顾了可持续发展目标之具体目标 16.4，其中呼吁国际社会到 2030 年大幅减少非法资金流动，加强追回和返还被盗资产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14. 一些代表团指出，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对许多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和转型期国家造成了严重影响。过去 50 年中，非洲国家损失的资金数额相当于同期收到的所有官方发展财政援助，尽管《反腐败公约》几乎得到了普遍批准，但这些资金的归还水平仍然不高。这些代表团对目的地国缺乏政治意愿感到遗憾，并对归还非法资金面临的众多法律、技术和实际挑战表示关切。

15. 与会者呼吁加强国际合作，呼吁所有国家加倍努力，归还非法来源资金。许多代表团呼吁立即和无条件地归还非法来源资金。一个代表团指出，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是归还资金的一大障碍。各代表团还强调，必须在各层面打击腐败，包括跨境腐败。一些代表团表示欢迎的是，有请求提出，应就旨在遏制非法转移资金并减轻这种转移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关于高效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开展研究，并指出，开展这项研究时需要与有关国家和联合国专门机构，包括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密切合作。一个代表团建议，在联合国主持下拟订一项关于查明、冻结、没收和归还非法资产的多边国际法律文书。这样一项文书将消除现有的法律不确定性和差异，并补充《反腐败公约》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所载规范。其他建议包括：强化公共治理机构，发展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的财务和会计制度，收集关于前国家高级官员的海外资金和财产的信息，以及促进非政府组织在调动努力追回非法来源资金的过程中确保透明度方面的作用。

16. 一个代表团请小组成员讨论从人权角度落实“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的一些建议的现有备选方案，以及在人权理事会内可以设想何种机制以应对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负面影响。

2. 结论意见

17. Muchhala 女士在总结发言中强调了多边税务合作的重要性，所有国家共同努力克服权力和资源不对称的政治意愿为这种合作提供了支持，这是人权原则的要求，国际金融问责、透明和廉洁以利实现 2030 年议程高级别小组、77 国集团和大会也曾在多个场合提出。她表示，仍需要提升势头，以执行高级别小组的建议。Muchhala 女士还提及，“全球税收正义联盟”的意见认为，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最近提出的应对经济数字化所致税收挑战的双支柱解决方案没有解决当前鼓励利润转移的商业惯例和规则造成的根源问题，这一方案为逃税不受惩罚提供了便利。因此，该提案将不会令大多数发展中国家受益，因为它无视许多发展中国家多年来提出的建议和保留意见。经合组织解决办法的第一支柱无法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征税权，因为该支柱将来源国的征税权限制在跨国公司利润的一小部分，并将全球利润的征税权固定在总部所在国。此外，经合组织第二支柱之下全球最低公司税为 15%，更接近低税或无税管辖区提议的 12.5%，远低于全球公司所得税的平均值，也就是大约 25%。

18. Chedly 先生感谢欧洲国家在查明金融和资产信息以及管理待没收的被冻结资产方面提供的援助。他强调了信息收集的作用，信息收集有助于追回被盗资产。他重申了非正式信息交流的重要性，包括通过中央银行和金融情报中心埃格蒙特集团等其他网络进行信息交流。最后，他告诫称，不应采用某些被请求国施加的归还条件，因为这将侵犯请求国的主权。

19. Majlessi 先生解释称，资产追回的法律程序是国际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求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都开展调查并收集证据。虽然《反腐败公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框架，但仍需加大努力，以充分实施该公约。他指出，许多国家在有效追回腐败所得方面没有经验或没有专门为此投入资源，尽管这种情况正在逐步转变。

“追回被盗资产举措”着眼于集合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以达成共识并应对各自在归还资产方面所面临的挑战。2021 年启动的“反腐败执法机关全球业务工作网”也旨在促进非正式合作。Majlessi 先生重申，数据收集在有据可依的循证政策变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他表示遗憾的是，115 个国家没有答复“追回被盗资产举措”之下开展的关于资产追回的全球调查，并强调了按照《反腐败公约》的要求扩大受害人赔偿工作的范围之可能。他建议各国通过腐败领域的受害人赔偿法，或扩展民事诉讼程序，允许国家、实体或个人寻求赔偿。

20. Davis 先生解释称，各管辖区之间法律框架的差异造成了灰色地带，国际合作在这些灰色地带之内开展，解决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的负面影响需要更准确和精确的统计数字与衡量方法。他赞扬非洲为遏制非法资金流动而采取的多项区域举措，包括非洲大陆自由贸易区、西非反洗钱政府间行动小组和南部非洲资产追回问题机构间网络之下的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举措。他提请注意现有但往往被忽视的非洲同行审议机制，该机制可用于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工具，以应对腐败和洗钱问题。由于多数非法资金流动来自采掘部门，他建议各国实施《非洲矿业远景》，该远景旨在更好地管理自然资源并使资源开采更加可持续，这将有助于减少这些部门产生的非法资金流动。

21. Ben Rouine 先生总结了讨论情况，并强调，鉴于当前形势的复杂性，有必要在国家层面加强税务管理部门、海关当局、金融情报机构和反腐败机构之间的协调，以防止非法资金流动。他还指出，虽然一些国家通过了关于行政冻结的法律，但这些法律没有规定归还非法资产或使用这些资产的步骤。各国应以负责任、透明和参与式的方式分配归还的资产，以有助于实现人权的方式使用追回的资产，遵守人权义务，最大限度地利用其现有资源采取步骤，以便逐步做到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

C. 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关于高效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的备选方案

22. 第二个小组讨论会由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阿提亚·瓦里斯主持开幕。她谈及，她正在编写关于旨在遏制资金的非法转移并减轻其对享有人权的负面影响的拟议的一套不具约束力的关于高效资产追回的实用准则的研究论文。研究论文旨在帮助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按照理事会第 46/11 号决议的要求加强资产追回方面的合作。独立专家解释称，她将在不久的将来举行磋商，她的工作将以前几任任务负责人、咨询委员会和人权高专办其他实体所开展的工作为基础。由于拟议的实用准则不具约束力，各区域所有国家开放、自愿的参与至关重要。她提到了

在她任务范围内开展的其他相关工作，特别是即将发布的关于偿债和非法资金流动对人权的累积影响，包括易受气候变化和紧急情况影响的报告，以及另一份关于通过体制方法改革国际税收和财政制度的报告。改革税制的两个关键问题包括：需要关于所有国家和所有公司的公司税率的信息；为所有国家的参与创造一个具有包容性的空间。

23. Dheerujall Seetulsingh(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谈及咨询委员会在是否有可能使用待归还的非法资金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开展的工作。他概述了归还非法资金方面的许多挑战，具体包括：缺乏政治意愿；在一些目的地国，非法资金被用于发展与建筑和金融相关行业和市场；难以确定非法资金与犯罪之间的明确关联；难以证明实益所有权。Seetulsingh 先生报告称，一个专家组已拟定高效追回被盗资产的准则草案，其中载有九项原则：(一) 各国负有义务通过并执行关于预防腐败和洗钱的法律和政策从而保护和实现人权；(二) 国家预防腐败的法律和政策必须体现出问责制、透明度和参与原则；(三) 各国负有义务保护举报腐败和洗钱行为者的人权；(四) 各国负有义务在资产追回方面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从而确保逐步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五) 各国必须尊重因腐败和洗钱罪而接受调查、受到指控或被定罪的人的人权；(六) 遭受腐败所致侵犯人权行为的人有权得到有效补救；(七) 各国负有责任以负责任、透明和参与式的方式分配归还的资产；(八) 接收国有义务以有助于实现人权的方式使用追回的资产；(九) 被请求国有义务向请求国退还被挪用的公共资金。Seethulsingh 先生提出了第十条原则，内容如下：被请求国必须制定计划，以回应非法资金来源国提出的为请求国的利益使用待归还资金的合理要求。

24. Silvana Carrión Ordinola(秘鲁)谈及秘鲁的“洗车行动”案，案件的广泛跨国影响及其对秘鲁人民享有人权的影响。除其他外，与腐败相关联的大规模基础设施项目影响了道路、医院、水力发电厂和灌溉厂的建设。腐败导致了对体制和政府的不信任，并且造成了经济损失，因为效率低下。Carrión Ordinola 女士介绍了用于追回资产的主要战略，包括：使用临时措施，通过司法机构保证民事损害赔偿，其中公司是负有民事责任的第三方；与公司和个人签订有效的合作协议，以确保对国家所受损害进行赔偿；在有效的合作协议中确立民事损害赔偿金，并使用信托基金加以管理。已证明，在调查方面，必须通过体制渠道和非正式渠道与他国开展国际合作和法律援助，以便在《反腐败公约》关于资产追回的章节的框架之内采取最佳战略，在外国已执行民事没收而未作刑事定罪的情况下请求返还。

25. David Ugolor (非洲环境和经济正义网络)结合资产从瑞士归还尼日利亚的实例，分享了他对民间社会在资产追回方面的作用的想法。非洲网络参与了谈判和执行的整个进程，同时对资金向尼日利亚转移的情况进行了检测，以提高透明度和问责制。Ugolor 先生强调，与上一阶段的资产追回相比，民间社会的参与提高了进程的效率。早期加入使得民间社会的代表能够了解谈判，分享自己的观点，并在尼日利亚全国提高认识，这反过来又提高了这一进程的可信度。在谈判过程中，民间社会最能够提出重要问题，包括返还资产的使用和监测问题以及与腐败问题受害者有关的问题。Ugolor 先生还总结了尼日利亚的经验中产生的其他良好做法，包括以法律框架规定主要政府机构向受益人拨付资金的明确标准，将民间社会组织的参与程序正规化以及设置资产使用的反馈机制。

1. 互动讨论

26. 以下国家的代表团在互动讨论期间作了发言：埃及、利比亚和秘鲁。一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发了言：国际人权理事会。

27. 与会者感到遗憾的是，资产追回过程进展缓慢，由此给发展和行使经济和社会权利造成了不利影响，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因为追回的资金本可用于推进可持续发展和在来源国应对疫情的影响。与会者促请所有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在有效及时返还资产的措施以及制定反腐败措施方面开展合作。一个代表团指出，关键国家体制内部的腐败损害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并强调，必须预反腐败并补救腐败的影响。另一个代表团介绍了本国的良好做法，具体包括：修订法律框架以起诉腐败相关案件，并促进就返还资产达成和解；设立一个国家委员会，负责协调各项努力并制定一项战略以改进资产追回机制；与国际组织和网络合作，追踪资产，改进并照顾正式合作请求；通过谅解备忘录与他国开展双边合作。该代表团还呼吁被请求国在回应司法互助请求时以针对被告情况的人权评估为依据，而不是以请求国情况的一般评估为依据。

2. 结论意见

28. 国家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强调，治理的核心要素支撑着国家使用追回资产的方式。这些要素包括：问责；透明度；责任；资源使用的效率和效力；公平和正义。她表示，资产追回应建立在财政合法性的基础上，发展支出可保证广泛惠及社会而不只惠及目标群体。她建议各国政府积极与非国家行为体，包括银行家、律师和会计师进行接触，以便高效地解决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问题并解决利益冲突。为改善国际合作，她提议：提升全球获取信息的水平，使之超过通常的双边水平；建立一个国际平台，以改善各国和各管辖区之间的沟通；提高对银行业、会计行业中具有包容性的道德和原则这一问题的认识，提高全球公民意识。改进国际法律环境和资产追回政策框架在技术上和程序上的可及性；确保财政的合法性。

29. Seetulsingh 先生谈及，一方面需要及时追回资产，另一方面，被控告转移非法资金的人享有公正审判权，导致刑事和民事诉讼程序耗时长，二者之间有冲突。他指出，一些例外情况中，有明显迹象表明请求国的前独裁者贪污，被请求国返还了非法资金，而没有以定罪为依据。咨询委员会的研究报告也提出了将解释不当得利的举证责任转移给被指控在国外持有非法资金者的可能性。Seetulsingh 先生提及便利归还资金的良好实例，例如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关于披露政治风险人物的要求，支持归还的法律以及培训和技术援助，包括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提供的培训和技术援助。他强调，需要有力的国际合作，特别是接收国应给予合作。

30. Carrión Ordinola 女士进一步解释了腐败在秘鲁对人权产生的负面影响。她列举了一些公司的实例，这些公司不履行合同义务，而是行贿并赢得合同，导致基础设施，包括通往医院的道路和公共天然气供应质量低劣或未完工。无法前往医院或无法获得日常活动所需的天然气导致公民的权利被剥夺。为加强国际合作，请求国和被请求国都需要加强利用现有国际文书的能力。她还建议制定共同规程，以便请求国和被请求国的不同政府部门之间能够进行沟通，还建议加强非正式合作渠道，以协助决策进程。

31. Ugolor 先生重申，必须设置一个框架，规定民间社会代表从资产追回过程之初就参与其中，包括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就谅解备忘录进行谈判，同时强调，在资产追回问题全球论坛上受到欢迎的腐败案件中没收之被盗资产处置和转移的原则⁵ 为这一框架提供了良好基础。被请求国应与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接触，以建立共识和合法性。他还建议加强国际合作，以加强请求国开展金融调查以及在发出司法互助请求方面履行本国责任的能力。为了让请求国和被请求国能够就如何使用返还资产达成协议，以及为了避免与附加条件有关的潜在问题，也需要开展国际合作，从而优化追回进程。

32. Sepúlveda Carmona 女士总结了讨论情况，她强调，追回和返还资产是发展筹资的一种手段，在调动国内资源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使各国能够履行义务，最大限度利用现有资源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履行本国在《2030 年议程》之下所作承诺。

D. 闭幕致辞

33. 人权理事会主席在致闭幕词时强调，闭会期间研讨会为各国提供了路线图，说明了如何开展合作以确定最大限度的可用资源，从而保证逐步实现本国公民的权利，特别是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讨论还有助于人权理事会开展工作，在将非法来源资金归还来源国的背景下制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标准。

三. 结论和建议

34. 不归还非法来源资金剥夺了各国逐步实现人权和执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所需的关键资源。这类资金的损失产生的影响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尤其严重，并在 COVID-19 大流行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剧。善治，包括预防和根除腐败，在防止非法来源资金的产生和转移方面具有核心作用。虽然《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提供了有力的法律框架，但《公约》在归还非法来源资金方面的潜力尚未得到充分发挥。应结合国际人权法，特别是结合提供国际援助与合作的义务解读《公约》条款，以便做到逐步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人权法在这一领域为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提供了有益框架，并补充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所载法律框架。

35. 研讨会与会者提出了下列建议，以减少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减轻其对来源国享有人权的不利影响，并便利这些资金的归还：

(a) 应加强国内法律和法规框架，以提升各层面公共机构的问责和透明度，防止并打击腐败和非法来源资金的转移，并让腐败问题的受害者能够寻求有效补救；

(b) 各国应保护和支持民间社会组织、举报人和调查记者；

(c) 各国应加强沟通，包括通过非正式渠道和专业网络共享信息，以便优化请求法律援助和回应此类请求的程序；

⁵ 见 [the-gfar-principles.pdf \(worldbank.org\)](https://www.worldbank.org/publications/ifm/the-gfar-principles.pdf).

(d) 请求国应增加对制定国家战略的投入，协调国家行为体，开展金融调查，并通过司法互助请求履行本国职责：被请求国应提供援助与合作，帮助建设请求国的能力；

(e) 各国应在互惠原则的基础上商定谅解备忘录，以促进国际合作；

(f) 各国应积极并建设性地参与改革全球税收制度的努力；

(g) 追回的资金应用于在原籍国实现人权和促进可持续发展；

(h) 各国在使用归还的资金时应遵守善治原则，具体包括：问责；透明度；参与；有效和高效地资源使用；公平和正义；

(i) 各国应当请民间社会参与资产追回过程，包括参与追回资产的归还和使用：民间社会参与的程序应正式化；

(j) 各国应积极与私营部门，包括与银行家、律师和会计师接触，以解决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问题，并应消除与非法资金流动有关的做法；

(k) 各国应改进数据收集机制，以跟踪非法来源资金的流动及资金归还或未归还的情况，并应利用这一证据倡导政策变革。

附件

与会者名单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喀麦隆、中国、科特迪瓦、古巴、印度尼西亚、利比亚、卢森堡、毛里塔尼亚、纳米比亚、巴基斯坦、波兰、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联合国会员国

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亚美尼亚、巴哈马、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智利、哥伦比亚、埃及、斯威士兰、希腊、圭亚那、海地、伊拉克、牙买加、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洛哥、缅甸、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拿马、秘鲁、罗马尼亚、卢旺达、沙特阿拉伯、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赞比亚。

联合国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政府间组织

欧洲联盟、国际发展法组织、伊斯兰合作组织。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非洲健康奥普托网络协会、全赢网络、美国萨伏伊会社基金会、加拿大法律与真相协会、AWTAD 反腐败组织、Carlson 和平与人权倡议、为人权、法律及全球和平牧师外交会议世界主教大会、“与你同行”基金会、人权声援、国际社区组织、国际人权理事会、马特和平、发展和人权基金会、世界产前教育协会组织、美国朝鲜人权委员会。